

臺北市政府 106.12.08. 府訴一字第 10600199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106

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等 2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其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等 2 人及訴願人○○○之父、母、前配偶（即訴願人○○○之父）○○○等 5 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綜合評估為協助訴願人○○○完成大學學業，審認訴願人○○○前配偶不計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範圍，計算其全戶家庭總收入後，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8860000 號函，自 106 年 1 月起至 6 月止

，核列訴願人等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

二、嗣原處分機關為續審訴願人等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依訪視評估表記載

，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應已完成大學學業，且依勞保投保薪資資料，業已就業，審認訴願人○○○前配偶（即訴願人○○○之父）應計入全戶人口範圍。原處分機關依最近 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前配偶 103 年度有 1 筆財產

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16 萬 1,352 元，該筆財產交易之實際所得將影響訴願人等 2 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及類別之認定，乃以 106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165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檢附前配偶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之實際金額及資金流向相關證明。惟訴願人○○○以電話告知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無法向有關機關調取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資料供核，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1069200 號

函否

准續核訴願人等 2 人低收入戶資格。該函於 106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

6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1069200 號函之受文者雖為訴願人○○

○，惟訴願人○○○為戶內輔導人口之一，應認其對該處分函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自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9 款規

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5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53899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 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5,54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前配偶離婚 20 餘年，訴願人○○○4、5 歲時，因前配偶不願扶養，訴願人等 2 人與前配偶已無往來。訴願人○○○向稅捐機關查詢前配偶 103 年名下之財產所得，經告知需取得前配偶之委託書，始得辦理。原處分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將訴願人○○○前配偶排除列計全戶人口範圍。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協助訴願人○○○完成大學學業，前將訴願人○○○前配偶排除列計人口，核列訴願人等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至 106 年 6 月止。嗣原處分機關為續審訴

願人等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依訪視評估表記載，訴願人○○○應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大學學業，且依勞保投保薪資資料，業已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

，審認訴願人○○○前配偶（即訴願人○○○之父）應計入全戶人口範圍。原處分機關依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前配偶 103 年度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 1

6 萬 1,352 元，因該筆財產交易實際所得將影響訴願人等 2 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及類別之認定，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該筆財產實際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否准續核訴願人等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 2 人與訴願人○○○前配偶已無往來，且無法查調訴願人○○○前配偶之財產所得，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將訴願人○○○前配偶排除列計全戶人口範圍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包括輔導人口）外，尚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5 款、第 12 點第 1 項定有明文。查訴願人等 2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

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至 106 年 6 月止。原處分機關為續審訴願人等 2 人低收入戶資格，依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前配偶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將其列入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範圍，並依最近 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

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前配偶 103 年度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 16 萬 1,352 元，該筆

財產交易之實際交易所得將影響訴願人等 2 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及類別之認定，爰函請訴願人○○○補正前配偶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之實際金額及資金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否准續核訴願人等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另查訴願人○○○前配偶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7 日訪視評估表記載，訴願人○○○應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大學學業，且依

勞保投保薪資資料，業已就業，訴願人○○○並無因訴願人○○○前配偶未履行扶養，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情事，尚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將訴願人○○○前

配偶排除列計全戶應計算人口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業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列訴願人○○○為輔導人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4720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6 年 9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